

#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复（2026）14号

## 关于变更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植物保护站：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88号、苏农计〔2025〕39号）文件精神，2026年中央下达我市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348万元，工作任务为实施小麦“一喷三防”。

根据项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对原制定的《2026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变更。现原则同意你们变更后的项目实施方案，予以批复（详见附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

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和检查验收的依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

**二、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收集、整理、保存有关凭证资料。要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对照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确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要严格执行项目审计制度，项目单位申请验收前，需聘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项目实施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详细审计，项目审计报告作为项目申请验收的前提条件。

**三、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要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认真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于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

**四、加强项目绩效评价。**要把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实行综合管理，促进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及时报送项目数据信息，建立健全项目信息数据档案，做好总结验收和绩效考评工作。

**五、全面推行“阳光操作”。**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确保涉农资金管理“阳光操作”。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统一纳入监管平台，接受上级部门监管调度。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执行信息管理系统”等监管系统，同时上传相关佐证附件资料。

附件：2026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 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专项

工作任务名称：实施小麦“一喷三防”

项目名称：小麦“一喷三防”

项目编号：

承担单位名称（盖章）：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2026年3月27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 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实施方案

### 一、实施范围

全市2026年夏熟小麦种植面积50亩（含）以上规模种植主体。

### 二、实施内容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88号、苏农计〔2025〕39号）文件精神，2026年中央下达我市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348万元，工作任务为实施小麦“一喷三防”。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综合考虑病虫害防治效果、农产品质量提升、蚕桑安全和生态安全等因素，经站务会讨论和专家论证，确定在《2024年江苏省绿色防控联合推介产品名录》中采购：

（1）40%戊唑·咪鲜胺悬乳剂100万元；（2）19%啶氧·丙环唑100万元；（3）30%丙硫菌唑悬浮剂或可分散油悬浮剂100万元；（4）50%吡蚜酮水分散粒剂48万元。用于防治小麦赤霉病、蚜虫兼治小麦白粉病、锈病等，实现保穗、增粒重，稳产增产目标。以上药剂品种和资金使用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讨论后，按程序办理政府部门询价采购，按预算总价足额采购。

发放对象和面积：采购药剂免费发放给全市2026年夏熟

小麦种植面积50亩（含）以上规模种植主体，每个主体补助发放面积最高不超过1500亩（即1500亩以上按1500亩发放）。具体发放名单和面积由各区镇组织申报和审核。

### 三、经费预算

#### （一）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入）资金34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48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0 万元，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0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0 万元。

#### （二）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资金	省级财 政补助 资金	市县财 政补助 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40%戊唑·咪鲜胺悬乳剂	100	100	0	0	0
19%啶氧·丙环唑	100	100	0	0	0
30%丙硫菌唑悬浮剂	100	100	0	0	0
50%吡蚜酮水分散粒剂	48	48	0	0	0
合 计	348	348	0	0	0

###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时间自2026年1月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2026年1—2月，制定实施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明确任务目标。

(二) 2026年3—4月，组织面积申报，开展药剂采购、发放和防治技术宣传培训。

(三) 2026年5—6月，开展技术指导和防效监测调查。

(四) 2026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总结验收。

##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措施落实完成时限	6月30日前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满意度	≥90%

## 六、组织管理

### (一)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孟爱中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站长	18912401810
邵智杰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17696764321
吉用铨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副站长	18912401815
陆晓峰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副站长	18912401801
王磊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13218430608
徐召文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18726083036

### (二) 项目经办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邵智杰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17696764321

(三) 管理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孟爱中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站长	18912401810

---

抄 送：存档。

---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印发

---